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老干部服务中心

新建电梯及其附属工程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229000017-1

委托代理编号：HNZDJZ2026014

采 购 人：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老干部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纵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六 年 七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3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老干部服务中心的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老干部服务中心新建电梯及其附属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老干部服务中心新建电梯及其附属工程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229000017-1
- 3、委托代理编号：HNZDJZ2026014
- 4、采购项目预算：558742.96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 %。

二、采购需求

说明：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元)
整包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老干部服务中心新建电梯及其附属工程	电梯安装及其附属工程	详见磋商文件	1	558742.96	519642.96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4) 项目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可承诺（格式自拟），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按《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 号）要求配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每日 08：00 至 12：00，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靖州县渠阳中路 556 号 3 楼办公区 301 室（从农业银行旁铁门上楼）。

3、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授权委托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所有资料应加盖单位原始公章）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靖州县渠阳中路 556 号 3 楼办公区 303 室（从农业银行旁铁门上楼）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本公告函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孙女士

2、电 话：19745805698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老干部服务中心

（2）地 址：靖州县渠阳镇鹤山路 386 号

（3）联 系 人：孙女士

（4）邮 编：418400

（5）电 话：19745805698

（6）电子邮箱：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湖南纵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大厦

（3）联系人：王女士

（4）邮 编：410007

（5）电 话：15348450733

3、监督部门信息

（1）名称：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45-822407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老干部服务中心新建电梯及其附属工程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是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 系 人：孙女士 电 话：19745805698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老干部服务中心 地 址：靖州县渠阳镇鹤山路 386 号 联系人：孙女士 电 话：19745805698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纵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15348450733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大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4）项目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可承诺（格式自拟），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按《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 号）要求配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 3.2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不组织
二、磋商文件		
第 6.3 款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 10.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558742.96 元（伍拾伍万捌仟柒佰肆拾贰元玖角陆分） 最高限价：519642.96 元（伍拾壹万玖仟陆佰肆拾贰元玖角陆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0.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报价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注册在本企业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供应商委托他人编制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其报价文件应当注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并加盖各自法人公章，同时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应当与被委托人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本项目进行两轮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3、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4、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相关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 11.1 款	保证金	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本项目不要求提供保证金。
第 12.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第 13.1 款	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4.2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1、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一式 3 份，一起密封，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 2、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副本一起密封，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3、提供响应文件盖章扫描件电子档 U 盘一份，并确认能正常读取。 全部采用“A4 规格纸张胶装（非打孔或夹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编制页码，提倡双面打印，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5.2 款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封套 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封套 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第 17.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 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靖州县渠阳中路 556 号 3 楼办公区 303 室（从农业银行旁铁门上楼）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第 18.1 款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 审查资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2) 授权委托书(格式) (3)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 18.1 (3) 款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 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本节第 3.1 款
第 21.4 款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 性要求和条件	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磋商文件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按响应无效处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 27.3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第 33.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4.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 部门、联系电话 和通讯地址	名 称：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老干部服务中心 地 址：靖州县渠阳镇鹤山路 386 号 联系人：孙女士 电 话：19745805698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纵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靖州县渠阳中路 556 号 3 楼办公区 301 室（从农业银行旁铁门上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534845073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当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并提交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 35.1 款	履约担保	合同约定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 40.2 (1) 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 格折扣比例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_/___%。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第 40.2 (2) 项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 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价格折扣比例	本次磋商采购__不接受__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
第 43.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次采购__不接受__ 进口产品
八、其他规定		
第 45.1 (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 例和支付条件	合同约定
第 45.1 (2) 项	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_3_%
第 45.2 款	其他规定	1、参加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委托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签名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会议的，视同认可评审结果。 2、费用收取：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的规定。 3、评审专家劳务费：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劳务报酬管理办法》湘财购（2017）9 号标准由采购人据实支付，评审专家劳务费不包含在代理服务费用内。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7.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2) 授权委托书(格式)
- (3) 磋商文件领取表
- (4)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5) 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 (6)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7) 采购需求的响应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1) 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 最后报价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报价要求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磋商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二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0.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0.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4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0.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保证金

11.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磋商保证金。

11.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3. 分包

13.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3.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磋商文件统

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14.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形式)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4.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5.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 15.1 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6.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5.3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8.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1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8.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

1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8.5 在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供应商资格声明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9.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 磋商程序

20.1 磋商程序：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3 条进行。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0.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1. 响应文件审查

21.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离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本节第 21.1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

21.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磋商小组应拒绝其参与磋商，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1.4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澄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磋商的规定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4. 退出磋商

24.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1.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2 供应商参与磋商，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1.2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2 下列情形，磋商小组确认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以不与供应商磋商，直接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磋商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磋商的。

25.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调整 / 最后磋商报价调整) × 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5.4 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异常报价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6.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6.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6.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7. 提出成交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7.2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7.3 最后报价的评审

（1）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37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磋商的特殊情形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对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磋商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重新评审

31.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 保密及串通行为

32.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3.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询问及质疑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4.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4.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5. 履约担保

35.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5.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6. 签订合同

36.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6.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政府采购政策

37. 预留采购份额

37.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

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8. 强制采购

38.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39. 优先采购

39.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0. 价格评审优惠

40.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0.2 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0.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0.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0.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0.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

“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1.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1.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认定。

4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1.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2.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2.1 符合本章第37条、第38条、第39条、第40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3. 采购进口产品

43.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

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44. 融资、担保

45.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5. 其他规定

45.1 合同价款支付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5.2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老干部服务中心新建电梯及其附属工程

二、施工范围

本工程位于靖州县老干部服务中心，主要改造内容:1 拆除原有墙体；2 新建钢结构电梯框架；3 新建幕墙；4 新建门窗等装饰工程（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三、工期、质量要求、付款及验收要求

1、工期：60 日历天（具体开工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日期起算）。

2、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3、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及工程验收标准，按建设部现行的有关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务必达到合格工程标准。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操作规程及粗制滥造现象，采购人有权加以制止，直至下令停止施工，其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顺延。

（2）当现场情况与设计不相符时，须先报告采购方，再由采购方和设计方根据现场进行调整。

（3）保修按国务院 279 号令及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4、施工及验收标准：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现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技术要求及强制性条文，具体以本项目 设计文件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5、工程款支付：竣工验收按合同约定付款，结算后付到结算价的 97%，留 3%质保金。

6、验收要求：按合同约定。

四、转包和分包

本工程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五、成交供应商竣工后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按合同约定

六、报价文件

1、 工程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均以人民币表示。响应报价文件应由下列内容组成，具体格

式以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相关规定进行。

3、本工程为设最高限价。

(1) 最高限价为 519642.96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对该投标人作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2) 供应商投标期间应对施工现场进行仔细查勘，采购人将给与支持和配合。若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等有关技术资料还不能充分反映工程情况，可采取措施自行查勘，费用自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等有关技术资料及现场踏勘测量情况，在保证竣工后各分部分项工程和所有构配件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的前提下，自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为保证竣工后各分部分项工程和所有构配件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供应商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若供应商遗漏磋商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发现和工程量清单有漏项的情况，必须充分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和预案严格控制预算。

(3) 投标报价和最终投标报价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形式提供。

4、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七、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及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2、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 号）；

3、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5《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1 号）；

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24)、；

5、2025《湖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房屋改造加固及维修消耗量标准》；

6、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9〕47号）；

7、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编制与管理方法》的通知（湘建价〔2023〕22号）；

8、2026年靖州县1-3月地材、怀化市2026年《怀化工程造价》第2期信息价及市场材料价格；

9、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年度第一期）的通知”（湘建价〔2022〕146号）；

10、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25年湖南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的通知》（湘建价建〔2025〕18号）；

11、现行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等。

（2）工程量清单（附后），图纸（如有，由采购人提供）

八、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付款方式：竣工验收按合同约定付款，结算后付到结算价的97%，留3%质保金。

2、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若工程实际施工内容发生变更，需按相关规定做好工程变更资料和现场签证，并保留现场相关影像资料，为工程结算提供依据。

3、工程量清单中已给出金额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和基本预备费做不可竞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无需改动价格，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结算。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5、本文件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老干部服务中心（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老干部服务中心新建电梯及其附属工程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229000017-1

(3) 项目内容：电梯安装及其附属工程

(4) 是否分包：否。

(5) 项目负责人：。

(6) 联系电话：。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 月 日，完成日期：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天。

(2) 地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_____。

(2) 验收方式: _____。

(3) 验收标准: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采购人执____份, 供应商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价项 (权重分)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价格评价项 ($A_1=30$ 分)	报价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调整 / 最后磋商报价调整） × 价格权重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相关规定（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6 款），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商务评价项 ($A_2=20$ 分)	类似业绩 (20 分)	供应商近三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具有建筑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10 分，本项最高计 20 分。 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技术评价项 ($A_3=5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概况表述、部署及措施、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施工平面布置、建筑基础设施项目的施工组织规划、组织措施等方面内容）进行综合对比，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全面、分析合理、操作性强的计 10 分；方案较全面、分析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计 8 分；方案分析一般、操作性一般的计 6 分；方案分析欠缺、操作性不强的计 3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有明确管理目标、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措施等方面内容）进行综合对比，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全面、分析合理、操作性强的计 8 分；方案较全面、分析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计 6 分；方案分析一般、操作性一般的计 4 分；方案分析欠缺、操作性不强的计 2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有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等方面内容）进行综合对比，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全面、分析合理、操作性强的计 8 分；方案较全面、分析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计 6 分；方案分析一般、操作性一般的计 4 分；方案分析欠缺、操作性不强的计 2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实施措施等方面内容）进行综合对比，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全面、分析合理、操作性强的计 8 分；方案较全面、分析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计 6 分；方案分析一般、操作性一般的计 4 分；方案分析欠缺、操作性不强的计 2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期安排，保障工期的措施，控制措施、应急（应对）方案等方面内容）进行综合对比，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方案全面、分析合理、操作性强的计 8 分；方案较全面、分析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计 6 分；方案分析一般、操作性一般的计 4 分；方案分析欠缺、操作性不强的计 2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资源配备计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及施工机具配置计划、总量及进退场时间、确定工程劳动力用工量并编制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物资配置计划等方面内容）进行综合对比，资源配备计划方案全面、分析合理、操作性强的计 8 分；方案较全面、分析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计 6 分；方案分析一般、操作性一般的计 4 分；方案分析欠缺、操作性不强的计 2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Σ	$A_1+A_2+A_3$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2) 授权委托书(格式)
- (3)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4) 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 (5)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5) 采购需求的响应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0) 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1) 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 1 资格审查索引表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1、供应商应按第二章第 18.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3-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3-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3-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3-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3-5)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8.1（1）项要求提供。

- （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3-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邀请函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日期：_____、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地址：_____、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附件 3-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说明：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省外入湘企业同时提供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 的基本信息登记网页截图。

2、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处于有效期）、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和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4、提供安全员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施工员的岗位资格证书；以上人员提供相应证书、身份证和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5、省外企业上述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其证书应能通过互联网查询真伪或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外省企业由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项目证明或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

说明：拟任项目负责人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之外有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或发生过变更撤换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或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变更撤换资料复印件（或其官方网站查询的变更撤换信息的截图）。评审期间，响应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或提供变更撤换资料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未发生以上情形的，请供应商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 3-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谈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 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四、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邀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____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____份, 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 并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第 74 号令) 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 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5-1 报价表

报价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按第三章第一节要求进行编制。

附件 5-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人未在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人未在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十、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包括：

1. 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 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最后报价

附件 11-1 报价表

报价表（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准备一式三份，磋商现场进行最后报价。

附件 11-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按第三章第一节要求进行编制。

附件 1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老干部服务中心的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老干部服务中心新建电梯及其附属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老干部服务中心新建电梯及其附属工程, 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省凯锐建设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2348.2083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48.49044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四川省凯锐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十一、最后报价

附件 11-1 报价表

报价表（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229000017-1

项目名称：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老干部服务中心新建电梯及其附属工程

包号：整包

包名称：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老干部服务中心新建电梯及其附属工程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u>505609.1</u>（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u>伍拾万伍仟陆佰零玖元壹角</u>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合同工期：60 日历天（具体开工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日期起算） 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保修承诺：按国务院 279 号令及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负责人： 姓名：黄玉兰 级别：二级 注册证号：川 251202020211613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川建安 B（2024）0039212 身份证号：510521199812201028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四川省凯锐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